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15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赵[REDACTED]与仲裁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且其名下有车辆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牌照为沪FC2500的车辆。

扣押的车辆，由申请执行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处置车辆过程中的相应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章 跃  
审 判 员 李 宸  
审 判 员 李 江  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范建文